

(上接A15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7月24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7月2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7月28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7月29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5年7月30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7月31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5年8月1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超额配售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8月4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T+2日 (2025年8月5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8月6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8月7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银行账户

注:

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三、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7月31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见证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适格性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2025年7月29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8月7日(T+4日)之前,将超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89,300	72,089,808.00	12个月
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419,400	61,791,264.00	12个月
3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49,500	51,492,720.00	12个月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9,800	20,597,088.00	12个月
	合计	31,398,000	205,970,880.00	—

#### (三)战略配售回报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 (四)限售期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65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7,140个,其对应的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0,217,4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8月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5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8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5年7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5年8月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

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8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5年8月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8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FX30163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5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50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925180001235000029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4070800212503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200188000895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与2025年8月6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